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休學生借書服務要點

98.09.01 第 283 次工作會報通過

一、服務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本校休學生於休學期間借用本館館藏撰寫學位論文,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休學生借書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服務對象:本校已辦理完成休學程序之博、碩士班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1. 填寫休學生借書服務申請表,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任、系所辦公室簽章核可後,持學生證,親自至圖書館申請辦理。
2. 受理時間:週一至週五 8:20—17:00。(例假日及閉館日不受理)
3. 受理地點:
校總區休學生請至總圖書館一樓流通櫃檯;醫學院/公衛學院休學生請至醫學院圖書分館;政治經濟等系所休學生請向法律暨社會科學院圖書分館申辦。

四、服務相關規定

1. 依本要點申請借書服務之休學生仍持本校學生證借書,設定有效期限至當次休學期限止。
2. 借書總數以 20 冊為限,借期 60 日,可預約 10 冊書,每書可續借 2 次。各分館、系圖書室、多媒體服務中心館藏借用倘另有限制則從其規定。
[備註]自 103.5.1 起試行續借次數調整為 3 次。
3. 休學生復學註冊須主動告知圖書館更正紀錄,以恢復原有借書權益。
4. 休學生向本館借閱書籍,應負保管之責並準時歸還,倘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,悉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,並由連帶保證人員負連帶追索及賠償責任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館工作會報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借書服務申請表暨負責歸還承諾書
(本校研究所休學生適用)

姓 名		學 院	
學 號		研 究 所	
身分證字號			
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
E-mail address			
聯 絡 地 址			
手 機 / 電 話			
休 學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

本人於休學期間向圖書館申請借書，願遵守圖書館相關規定及善加保管所借書籍，如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概依圖書館規定辦理賠償。

此致 國立臺灣
大學圖書館

申請人：(簽章) _____

連帶保證人一：(簽章) _____
(指導教授)

聯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二：(簽章) _____
(系主任/所長)

聯絡電話：

系所章戳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